

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 1、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2、本期债券简称“20宜宾叙州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 4、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 5、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20%**，本期债券的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14:00-16:00**。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的形式进行申购。**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咨询电话：010-88170580。**
- 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 7、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8、投资者应仔细阅读《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文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的《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发行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宜宾叙州国资： 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订单（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

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依法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利率上限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年利率的申购上限为6.20%，参与本次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全部申购利率应不超过上述申购利率上限。

三、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20年5月7日（T-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登载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2020年5月12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簿记发行文件。

（3）2020年5月13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参与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参与申购。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以下简称“发行利率”）。

（4）2020年5月14日（T+1日，即发行首日），承销团成员开始分销，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2020年5月15日（T+2日，即最终缴款日），除簿记管理人外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机构，包括直接投资人及其他投资人指定的除簿记管理人外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簿记建档系统结果，于当日北京时间15:00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当日北京时间15:00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发行，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内，簿记管理人和直接投资人应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应将申购意向函传真至簿记现场进行申购。如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

（2）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于2020年5月13日14:00-16:00间连同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170902）；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填写；

（3）如出现系统故障，簿记管理人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应急传真；

（4）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5）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配售；

（6）簿记管理人向获配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7）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四、利率确定

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 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 有意申购本次债券的申购人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申购人资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1)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 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六、缴款办法

除簿记管理人外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机构，包括直接投资人及其他投

资人指定的除簿记管理人外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簿记建档系统结果，应于2020年5月15日15:00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2020年5月15日15:00之前将各自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如中标的直接投资人、承销团成员或其他投资人未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的承销团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办理。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八、申购传真、咨询专线以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门接收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传真：010-88170902

2、咨询电话

电话：010-88170580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13811342571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次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章)

2020年 5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2020年5月12日

重要声明及提示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填写相应信息并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其他有权人员签字或签章)；

(5)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其他有权人员签字或签章)。

(6) 有效的授权证明文件。

其他投资人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撤销和撤回。

附件一：

**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如下：

申购利率 (单位：%)	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

- 1、本次债券托管场所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2、本次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20%**；
- 3、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5、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即8亿元）；
- 6、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咨询专线：010-88170580；
- 7、簿记建档时间：**2020年5月13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 8、投资者向簿记室传真本意向函即视为对《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非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且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发生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2、申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中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的情况如下：

不存在此种情况

存在此种情况，并以附件的形式将涉及上述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提交给主承销商，

并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申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申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提示：其他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用于认购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意向函的要求填写。

6、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直接投资人及除直接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获配投资者发出《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三：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其他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2020年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规定的上限；
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 订单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4.00%	2,000
4.10%	3,000
4.2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10%，但高于或等于 4.0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金额为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金额为 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

4.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四：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文件下方重要提示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重要提示：申购人已阅知本表，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否

本人/机构符合上述规定，确认为合格投资者，特此确认。

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债券投资是投资者通过购买各种债券进行的对外投资，是证券投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我公司郑重提示您，慎重参与债券交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签署：

一、【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二、【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六、【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

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AAA 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交易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买入。

十一、客户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十二、经测评，您被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认购我机构发行的各类风险等级的债券。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以上《风险揭示书》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